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

就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林燕	2025 年 12 月 4 日	賣出	2,000	\$73.5000	0	0.0000%

完

註：

林燕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林燕使受要約公司 2,000 份購股權已由相關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以現金結算，行使價為每股受要約公司普通股港幣 40.34 元，賣價為每股受要約公司普通股港幣 73.5 元。